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0號

原告 張順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燕旻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99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登報道歉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泰能